

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 编制指南

第一条 为帮助上市公司更好理解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相关规定，规范编制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指引》，制定本指南。

第二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公司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涉及报告体例、议题内容等事宜，适用本指南。

前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按照《指引》自愿披露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的上市公司。

第三条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参考本指南附件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，体现本指南附件规定的相关披露要点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本指南附件提供的示例文本进行披露。

第四条 上市公司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指引》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

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